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部修改部分文件 条款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税务局：

近日，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9号），对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2〕73号）、《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1〕2号）、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和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



财政部文件

财税〔2023〕9号

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等规定，现就修改部分文件条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去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2〕73号）第二条中“实行专款专用，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”。

将第七条中“政府性基金票据”修改为“非税收入票据”。

删去第十条中“并填列‘基金预算收入’科目中第84类‘农业部门基金收入’第8409款‘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’”。

将第十二条中“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、恢复森林植被”修改为“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、恢复森林植被”。

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“列入中央本级支出预算”、“列入中央补助地方专款预算”；将第十三条中“用于”、“集中用于”、“全部用于”修改为“主要用于”。

删去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

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中“占用、征用或者临时占用”、“占用或者临时占用”、“占用或者征用”、“占用或征用”修改为“占用”；删去第五条第（三）项。

二、删去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2号）第二条中“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”。

将第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中“专项用于”修改为“主要用于”。

删去第七条。

三、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第二条第一款中“专项用于”修改为“主要用于”。

将第三条“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”修改为“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”。

删去第十六条中“预算科目栏填写‘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’”。

删去第十七条、第四章“使用管理”。

四、删去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第九条第（二）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、林草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